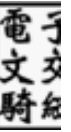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龍采晴
電話：5518101分機3823
傳真：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12058@hc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33579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疫情指揮中心原函影本各1份
(109HN01352_1_06105914105.pdf、109HN01352_2_06105914105.pdf)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有關各級機關(構)及學校同仁於延後開學期間，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函及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開函說明略以，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決定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，並規定於本(109)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此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。
- 三、基於防疫需要，各級機關(構)學校人員，於本(109)年2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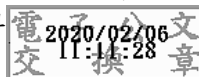


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，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四、又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尚未明朗，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，為維持政府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等運作穩定，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，期盼全體公務同仁共體時艱，共同為防疫努力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(請參考)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(請參考)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裝



訂

線